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
复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复试场所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
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二、考生凭本人初试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
地点参加复试。考生不得将手机带入考点（考试封闭区域）。进入考
点后，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，应主动接受工作人员按规定对其进行身
份验证核查、资格审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，不得在考场外
逗留。
三、考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品（如黑色字迹签字笔，以及铅
笔、无封套橡皮、绘图仪器等）。严禁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
能的设备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、智能眼镜等）或有存储、编
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涂改
液、修正带、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
行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所有复试科目均不允许使用计算器。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按座位号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
身份证放在桌子靠走道一侧上角，以便核验。准考证正、反两面不得
书写任何内容。考生领到答题纸、试卷后，须认真核对试卷上的考试
科目与本人复试科目是否一致，核对无误后，在规定时间内，在指定
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写个人信息，并按要求粘贴条形码。凡因漏填错填
考生信息、答卷字迹不清等原因而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遇试卷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
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
六、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。开
考 1 个小时内和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不允许上厕所。所有科目考试不
得提前交卷。
七、考生应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。不
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
无效，不得在答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
型和颜色的签字笔。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
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
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，不准将试卷、
答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。
全国统考科目的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，由监考员逐一收取。自
命题科目，由考生将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（或答卷）装入原试卷袋
内并密封签字。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
十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
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
33 号）进行处理，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。涉嫌
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